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1-1. 學雜費—大學部

		工程領域		設計領域	商管領域	民生領域	
		機械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室內設計系	企業管理系	幼兒保育系	休閒與餐旅管理系
日間部(四技)	學費	38,443	38,443	38,443	36,749	38,589	38,589
	雜費	13,113	13,113	13,113	8,090	8,497	8,497
	合計	51,556	51,556	51,556	44,839	47,086	47,086
進修部(四技)	學分學費/時數	1,095				1,052	1,052
	學分雜費/時數	358				347	347
	合計	1,453				1,399	1,399
進修部(二技)	學分學費/時數	1,095			1,010	1,052	1,052
	學分雜費/時數	358			336	347	347
	合計	1,453			1,346	1,399	1,399

1-2. 學雜費—五專部、進修部(二專)

		工程領域		設計領域	商管領域	民生領域	
		車輛工程科		室內設計科		幼兒保育科	
五專前3年	學費	22,935		22,935			
	雜費	7,823		7,823			
	合計	30,758		30,758			
五專後2年	學費	29,058		29,058			
	雜費	9,911		9,911			
	合計	38,969		38,969			
進修部(二專)	學分學費/時數					978	
	學分雜費/時數					313	
	合計					1,291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備註：

1. 五專部1~3年級符合教育部高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者，另扣除教育部補助22,530元。
2. 五專部：超修每一學分學雜費/時數，工業類1,270元(學分學費/時數957元，學分雜費/時數313元)，商業類1,229元(學分學費/時數926元，學分雜費/時數303元)，其他類1,249元(學分學費/時數946元，學分雜費/時數303元)。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收費方式及程序
電腦實習費600元及網路通訊使用費250元	併入學雜費繳費單，經費項目名稱合併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 學生住宿費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收費方式及程序
住宿費11,000元	開立住宿費繳費單

4. 依據89年4月26日技(二)字第89044211號函文辦理，102學年度起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收學費全部及雜費五分之四。

5. 延畢生收費標準：補修9學分(時數)以下(含)應繳交學分學雜費，超過9學分(時數)應繳交該系(科)之全額學雜費。